

國立嘉義大學一般古物管理維護要點

114 年 4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及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一般古物管理維護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管理維護，包含財產管理、展覽收藏保存、維護修復、防災安全及活化利用。

三、財產管理：

(一) 財產管理包含收藏管理、建立財產管理清冊及辦理古物查驗。

(二) 古物保管單位負責有關蒐藏古物之取得、諮詢、分級、登錄編目、庫房管理、盤點、保存維護、註銷與處置等。

(三) 保管單位應依古物清冊資料內容，定期查驗古物保存狀況並紀錄。

四、展覽收藏保存：

(一) 展藏保存包含收藏環境、展示維護及借展作業。

(二) 古物之收藏庫房，應依古物材質及保存條件，建立溫濕度、光照、空氣品質、蟲菌防制等環境控制之保存設施及管理規範。

(三) 古物公開展覽時，應先評估古物保存狀況，並確認展場環境符合古物保存條件。

(四) 出借時，應經行政程序核准，規定保存環境條件及保管責任、點交、包裝運輸、安全等事項，並應簽訂契約及辦理保險。

五、維護修復：

(一) 修復作業須做必要性評估，評估過程含文資價值、劣化狀況與經費預估等。

(二) 修復原則以不破壞古物為基礎原則。

(三) 修復處理須符合：

1、真實性原則：因地制宜，需要考量到古物所屬地域文化差異性。

2、保留其原始材料：盡可能保留古物原材料。

3、材料需具可逆性：在現代修復之材料選擇上，需挑選具可移除之特性，以免材料老化卻無法再度修復狀況。

4、材料需具辨識性：修復後的材料，需與古物原始材料有所區別，可藉肉眼辨識出差異。

5、修復不臆測原則：如古物缺失處需要填補，應依照歷史資料進行恢

復原貌之原則。

- (四) 修復前視文物狀況邀請專家學者研究規劃，具古物文資身分者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報主管機關備查同意後辦理。

六、防災安全：

- (一) 擬定與建置防災防盜計畫：保管單位應就古物及其展藏空間做風險評估，訂定防災防盜計畫及定期管理維護。
- (二) 展藏古物空間應有專人定期巡查，必要時得申請警力加強巡邏。
- (三) 訂定災害搶救計畫：包含災害現場古物緊急保護、遷移、運送及臨時庫房規劃，古物受損檢視評估及後續維護修復等。
- (四) 保管單位應依據保管環境因地制宜建置防災與防盜相關措施。
- (五) 訂定防災防盜計畫或措施，可向古物管理維護專業諮詢服務機構洽詢。

七、活化利用：

- (一) 在安全原則下活化古物文化價值並增進社會功能。
- (二) 脆弱古物得以數位或複製古物以利活用。另脆弱古物須閱覽原件時，應申請並由保管人員陪同。

八、保管單位代管公、私立單位或個人之古物，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辦理古物管理維護。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